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13號

上訴人 1.羅瑞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銘律師

上訴人 2.羅毓菁

3.羅福燦

4.羅福維

5.簡賜海

6.簡枝才

7.簡子翔

8.簡愛卿

9.簡麗華

10.林建裕

11.鄭臻貞

12.鄭臻芳

13.鄭臻芬

14.鄭臻妹

15.羅游阿素（羅榮之繼承人）

16.羅春球（羅榮之繼承人）

17.羅春義（羅榮之繼承人）

18.羅日成（羅榮之繼承人）

19.羅惠敏（羅榮之繼承人）

20.羅玉菁（羅榮之繼承人）

被 上訴人 1.鉅衡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2.葉燦輝

3.羅志雄

4.羅盛章

5.羅苑華

6.羅志成

7.羅雪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王尊